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 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分有關內幕消息的規定作出。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為客觀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規定，基於謹慎性原則，於年末對出現減值跡象的相關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經測試，2024年度本公司需對葫蘆島工業廢物處理處置中心項目(「葫蘆島危廢項目」)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12,935萬元。

### 一、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具體情況

#### (一) 計提減值準備的方法、依據和標準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8號—資產減值》以及本公司執行的會計政策相關規定：資產存在減值跡象的，應當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應當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確定。可收回金額的計量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應當將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 (二) 減值蹟象與原因

葫蘆島危廢項目於2021年12月投產，處置工藝包括填埋、焚燒、物化，為本公司唯一危廢處理項目。受危廢處理行業產能過剩以及該項目填埋場尚未取得經營許可證等因素影響，該項目產能利用率較低，尚未實現盈利，以前年度已累計計提減值6,949萬元。

## (三) 減值測試情況

2024年末葫蘆島危廢項目整個資產組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7,801萬元。本公司對葫蘆島危廢項目進行了減值測試，測試結果顯示，2024年末葫蘆島危廢項目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24,866萬元，低於賬面價值人民幣12,935萬元，需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根據減值測試，2024年度葫蘆島危廢項目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12,935萬元。

## 二、計提減值準備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年度本公司對葫蘆島危廢項目計提減值準備合計人民幣12,935萬元，所計提減值準備全額計入公司2024年度損益。本次計提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經營及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不影響本公司垃圾焚燒主業的發展。

## 三、本公司履行的決策程序

### (一) 董事會審議情況

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葫蘆島危廢項目計提資產減值的議案》。同意葫蘆島危廢項目計提減值準備合計人民幣12,935萬元，所計提減值準備全額計入本公司2024年度損益。

## (二)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

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依據充分，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後，本公司財務報表能夠更加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使本公司會計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因此，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並將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三) 監事會意見

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葫蘆島危廢項目計提資產減值的議案》。與會監事認為：本次計提減值準備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內容及程序符合本公司相關規定，能公允反映本公司資產狀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監事會一致同意葫蘆島危廢項目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2,935萬元，所計提減值準備全額計入本公司2024年度損益。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趙志雄先生、胡天河先生及燕春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鄭志明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